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588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其他重要事项.....	19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有关声明.....	25
九、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思科赛德、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有限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思科	指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联鑫	指	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德	指	深圳市思科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思科	指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783 号《审计报告》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连接器	指	主要由壳体、绝缘体、接触体、电线及其他辅材等基本单元组成，用于两个有源器件之间的电流或信号传输
接线端子	指	主要由端子、针座、孔座等零部件组成，是连接器的重要部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有财务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思科赛德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	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410,000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南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588 号
联系方式	0512-66355528

公司系专业从事接线端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接线端子属于连接器的范畴，用以实现电流或者信号的顺畅流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阳光电源、台达电子、丹佛斯、新时达、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或数量上限（股）	1,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存在股份回购情形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4,672,014.54	234,630,618.22	242,030,828.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6,140,452.10	69,424,326.68	65,263,545.49
预付账款（元）	58,573.53	173,211.16	123,568.44
存货（元）	35,964,838.09	53,112,586.63	56,973,324.62
负债总计（元）	123,098,258.87	141,420,475.20	141,571,121.5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167,416.73	44,825,549.97	43,507,2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573,755.67	93,210,143.02	100,459,7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3.11	3.20
资产负债率	66.66%	60.27%	58.49%
流动比率	1.01	1.17	1.23
速动比率	0.71	0.78	0.8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67,424,827.82	214,490,882.04	54,174,76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22,928.90	21,636,387.35	1,860,079.76
毛利率	24.69%	28.83%	26.66%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65%	28.02%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8%	27.12%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9,798.53	6,799,529.57	-5,037,096.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3.52	0.76
存货周转率	4.16	3.29	0.6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11.20 万元，同比增长 50.4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对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70%、99.72%和 99.82%，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小，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良好。

（2）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417.48	21,449.09	16,742.48
应收账款余额	6,872.92	7,311.20	4,859.9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87%	34.09%	2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9.92 万元、7,311.20 万元和 6,872.9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3%、34.09%和 126.87%。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②经过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公司已形成规范的订单和结算流程。以上因素形成了报告期内公司良好且稳定的客户回款情况。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该经营期间仅有 3 个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6%、60.27%和 58.49%，总体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6.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内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优化了资本结构。

3、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控接线端子及新能源接线端子。从各类产品上看，报告期内工控接线端子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12.55 万元、16,394.32 万元和 4,26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2%、76.43%和 78.64%，占比最高且波动小，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新能源接线端子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189.83 万元、4,703.63 万元和 1,06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5%、21.93%和 19.7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以工控接线端子为支柱产品、新能源接线端子为潜力产品，形成了较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且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收入结构。

从收入总额上看，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1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02%，呈良好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有：（1）公司不断壮大业务规模，持续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订单数量同比有所增加，经营业绩持续提升；（2）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深圳思科与接线端子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并承接了深圳思科接线端子业务，因此提升了公司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11 万元、351.14 万元和 89.56 万元，主要系销售废料、模具和原材料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料主要包括无法利用的金属和塑胶粒子，销售废料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58.41 万元、181.45 万元和 36.66 万元。

4、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4%、28.75%和 26.5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稳定，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75%，相较于 2021 年度提升了 4.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2022 年安徽思科生产规模扩大，由于其用工成本较低，安徽思科生产的产品的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较小，导致其生产的产品单位毛利率较高，因此随着 2022 年安徽思科出货量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新能源接线端子作为公司的高毛利率产品，其在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产品结构的优化拉动了整体毛利率上涨。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1,412.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51%。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开工时间较其他季度有所减少，而固定成本的发生额未有显著变化，使得该期间公司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工控接线端子毛利率分别为 21.60%、24.21%和 24.19%，总体较为平稳。工控接线端子作为公司生产体量最大的产品，各期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均超 70%，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毛利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接线端子毛利率分别为 34.44%、44.57%和 35.7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国内新能源产业迎来快速发展，带动新能源产业上游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长期与阳光电源、比亚迪等新能源行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契机，持续扩大相关业务规模，通过产品结构升级和更新换代，向新能源客户提供新型产品，由于该部分新型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带动了公司 2022 年新能源接线端子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3%、33.47%和 35.67%，较为稳定。

5、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3.52 和 0.76。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且波动较小。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等措施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着良好的匹配关系。

6、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3.29 和 0.69。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好预期，生产规模

相应扩大，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及原材料的采购。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系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市场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予以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艾红梅，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自然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适用“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该情形的发行对象少于 35 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艾红梅为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艾红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7,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00,000	7,000,000.00	-

(四)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7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459,706.86 元，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系发行对象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市盈率等诸多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系与公司无关联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诸多因素协商确定，为投资者基于对公司及行业充分了解后认可的公允价值，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计划。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艾红梅	1,400,000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故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思科赛德调配使用。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的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思科及员工持股平台众联鑫；经穿透核查后，控股股东深圳思科的股权由 5 名自然人持有，众联鑫拥有合伙人 36 名，公司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前，累计股东人数为 40 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为 41 名。

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董事、总经理张喜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董事杨猛和董事周允丽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若触发该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前述主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认购方所持有的思科赛德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设置的特殊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就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具有可执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购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深圳思科	29,990,000	95.48%	-	29,990,000	91.41%

实际控制人	张喜武、张喜军	21,757,891	69.27%	-	21,757,891	66.31%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董事、总经理张喜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董事杨猛和董事周允丽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若触发该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前述主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认购方所持有的思科赛德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设置的特殊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为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同时进入创新层，将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费事宜，最终股份登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艾红梅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2、甲方发行股票及乙方认购股份数量

(1) 本次甲方拟向乙方新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40 万股（大写：壹佰肆拾万股）。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40 万股股份；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股份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情形。

7、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艾红梅与公司全体董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8、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或审核不通过，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股份认购款，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份认购款。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管辖。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充分了解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补充协议主体

（1）甲方（投资人）：艾红梅

（2）乙方：（回购义务人）：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

2、主要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向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如果发生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变化，如 IPO 发行减速等原因，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延长上述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股份回购方式

股份回购时，如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甲方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股份回购时，如公司已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2）股份回购价格

按照甲方从实际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简称“投资天数”）止按年利率 4%（单利）计算利息，股票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票回购价款=[通知回购股票数量/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的，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甲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4%×投资天数/365 天）]-回购前

甲方已获得的思科赛德现金股利（如有）。

通知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甲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之日实际持股数量（以下简称“到期实际持股数量”），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是指归属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数（甲方已减持部分应予扣除），对于甲方在二级市场增持部分不纳入计算，具体股数可由乙方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甲方持股数量作为双方计算的参考，考虑权益分派摊薄因素。

本协议所称“投资天数”，不包括股份回购通知期限与合同协商日期，股份回购与合同协商日期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3）股份回购数量

乙方按份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任一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应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到期实际持股数量×甲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该乙方持有深圳思科股权比例。

（4）甲方应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触及股份回购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甲方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触及股份回购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向全部或部分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相应权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项目负责人	邢雨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慧璇、汤牧、周铸拉娃、陈宣霖、季科科、居里、宋雅璐、曲文昊

联系电话	0755-23976394
传真	0755-2397039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西福华一路南嘉里建设广场大厦一座19层01、02、03、04号
单位负责人	乔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刘雪莹
联系电话	0755-88600388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声文、叶敏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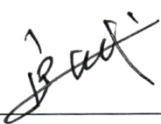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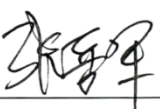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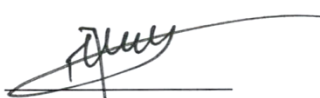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喜武


张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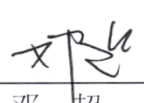

王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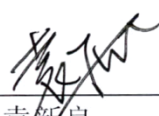

杨 猛


周允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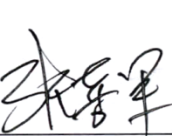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赵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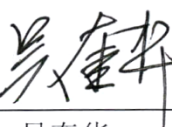

邓 超


袁新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喜军


王 南


吴奎华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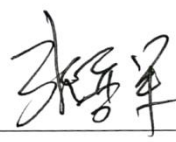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喜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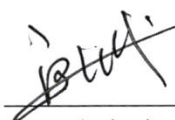

张喜军

2023年9月15日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喜武

2023年9月1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雨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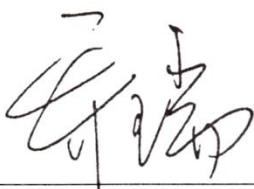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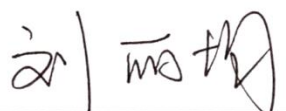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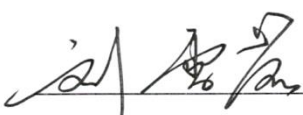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声文


叶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1、《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